

在固废行业专项整治及警示教育会议上的 检讨书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各位同仁：大家好！我是恩平市东成镇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厂长陈国灯。今天，我怀着十分愧疚和沉重的心情，就我公司擅自倾倒、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，在此作深刻检讨。此次事件给全市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带来了负面影响，也暴露了我公司在环保管理上的严重漏洞，我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人，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。在此，我向组织、向社会致以最诚挚的歉意！

一、 正视问题，深刻反思违法事实

2026年5月31日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我公司在北侧页岩矿区（已停采）及矿区外区域，擅自填埋、倾倒工业固体废物。经执法人员监督挖掘，累计清出涉案固废111.05吨。经核实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“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的明确规定。虽然经研判涉案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但我公司心存侥幸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处置方式，而是为了节省成本、图一时方便，擅自进行填埋，这种行为是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公然漠视，也是对周边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安全的潜在威胁。



二、剖析根源，深挖思想与管理症结

面对此次处罚，我痛定思痛，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。究其根源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一是环保意识极度淡薄。作为一家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和建材生产的企业，本应是环保理念的践行者和示范者，但我却未能摆正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关系，错误地认为“一般固废危害不大”，存在严重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

二是法治观念严重缺失。我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深、理解不透，未能意识到擅自倾倒固废不仅是违规行为，更是违法行为。在日常管理中，未能将法律红线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三是内部管理流于形式。虽然我公司建有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，但在实际运营中，对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去向监管不严，对员工的环保教育不到位，导致操作人员为了省事随意处置，而管理层却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。

三、立行立改，坚决落实整改措施

事件发生后，我公司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调查处理，全力争取减轻生态环境污染。在此我谨代表榕安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全力整改：

彻底清理遗留问题。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，我们已将挖掘出的111.05吨污泥全部合规转移处置，消除了环境隐患。随后进行的二次勘探显示，其余区域未发现类似问题。

完善固废管理制度。重新审视并修订《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》，严格实行固废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的台账管理，确保每一吨固废去向可查、数据真实。

强化员工培训考核。立即组织全体员工特别是生产一线人员，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专题培训，将固废规范化处置纳入绩效考核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加大环保投入。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原料堆场覆盖措施，确保防尘网全覆盖，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维保养，确保稳定运行。

四、吸取教训，郑重承诺

这次教训是惨痛的，生态环境罚款不仅是一笔经济账，更是一笔沉甸甸的信誉账和良心账。在此，我代表恩平市东成镇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郑重承诺：今后，我将带头学法守法，把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，绝不再触碰法律红线。同时，我也恳请各位领导和同仁对我公司进行监督。我们将以此为戒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做一个有良知、负责任的企业，为守护恩平的绿水青山贡献应有的力量，而不是相反。再次向大家表示深深的歉意！谢谢大家！

检讨人：恩平市东成镇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陈国灯

2026年7月31日

